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9 年 5 月 29 日。
-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ST 中新；股票代码：603996；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 经核实，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相关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本金及利息。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 股票种类与简称：A 股股票简称由“中新科技”变更为“ST 中新”；
2. 股票代码仍为“603996”；
3.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9 年 5 月 29 日。

二、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经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查，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认，2018 年度关联方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新国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新世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累计间接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 53,276.50 万元，其中本金 52,189.50 万元、资金占用费（利息）为 1,087.01 万元。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26 日期间，关联方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新国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累计新增间接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 13,886.70 万元，相关关联方承诺占用利息按年化 5.0025% 计算。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15）。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关联方未在承诺期限即自 2019 年 4 月 26 日起 1 个月内

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4.1（五）条“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或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情形严重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规定，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4.1 和第 13.4.2 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 2019 年 5 月 28 日停牌 1 天，自 2019 年 5 月 29 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1. 公司董事会督促相关关联方继续通过多渠道努力筹措资金，并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偿还占用的资金及利息。

2. 公司董事会督促控股股东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共同实际控制人陈德松、江珍慧尽快以股权转让等切实可行的方式弥补关联方间接占用的资金及利息，切实维护全体投资人的权益。

3. 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披露资金占用的解决进展情况，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 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显示资金占用事项已消除且公司不存在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

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1.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2.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工人西路 618-2 号；
3. 咨询电话：0576-88322505；
4. 传真：0576-88322096；
5. 电子信箱：stock@cncoptronics.cn。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